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8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979,938.87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284,297,152.7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028,540.05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3,028,540.05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为471,885,905股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78,662.63元(含税)。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规定,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7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价格:8.66元/股(调整后)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 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交易日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交易日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交易日	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交易日	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	50%

6.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S)、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上考核等级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当期归属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S) 激励(A) 激励(B) 激励(C) 激励(D)
 归属系数 1.0 1.0 1.0 0 0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当期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无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77元/股调整为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公可净利润(剔除回购金额)不低于2.75亿元

 注:上述“扣除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利润总额数值、汇兑损益数值为计算依据,并扣除汇兑损益以及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总额带来的影响。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扣除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为227,995,315.05元。
 根据广东威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8582号),公司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及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为220,300,551.88元。因此,公司未达成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其余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且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未成就,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有效。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8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30;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选举武文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1)。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10:00-12:00,13:00-18:00;
 (2)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8: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易点天下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10:3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8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暨补选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连续或累计辞职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李文珠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李文珠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李文珠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武文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武文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将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武文晋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云天广天下(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24年7月担任西安点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至今担任点云点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文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惩戒对象。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7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价格:8.66元/股(调整后)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 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交易日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交易日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交易日	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交易日	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	50%

6.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S)、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上考核等级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当期归属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S) 激励(A) 激励(B) 激励(C) 激励(D)
 归属系数 1.0 1.0 1.0 0 0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当期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无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77元/股调整为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公可净利润(剔除回购金额)不低于2.75亿元

 注:上述“扣除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利润总额数值、汇兑损益数值为计算依据,并扣除汇兑损益以及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总额带来的影响。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扣除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为227,995,315.05元。
 根据广东威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8582号),公司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及汇兑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为220,300,551.88元。因此,公司未达成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其余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且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未成就,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有效。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8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30;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选举武文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1)。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10:00-12:00,13:00-18:00;
 (2)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8: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易点天下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10:3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8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暨补选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连续或累计辞职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李文珠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李文珠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李文珠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武文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武文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将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武文晋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云天广天下(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24年7月担任西安点云点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至今担任点云点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文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惩戒对象。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8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979,938.87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284,297,152.7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028,540.05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3,028,540.05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为471,885,905股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78,662.63元(含税)。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规定,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